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基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威實業進行，而榮威實業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和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由來及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成立的上海柏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上海柏威塑膠」）。上海柏威塑膠從事生產及銷售休閒、娛樂及運動產品業務，是本集團的前身。上海柏威塑膠由朱強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管理並由上海明光工貿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明光」）及美國羅德愛蘭貿易公司（一家由本集團被動財務投資者Bogdan No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並分別擁有50.7%及49.3%。由於生產需求越來越龐大，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成立，以逐步承擔本集團的產能。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的公司發展詳情載於下文。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經過一連串交易，上海柏威塑膠的股權轉移至上海榮威及朱強先生，該等交易後，上海柏威塑膠分別由上海榮威及朱強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截至二零零九年，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已取代上海柏威塑膠，可滿足本集團的產能。上海柏威塑膠其時的股東，即上海榮威及朱強先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柏威塑膠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金額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迎合本集團越來越龐大的生產需要，一九九九年，上海榮威成立並由香港永安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永安」），一家由朱強先生控制的公司、美國羅德愛蘭貿易公司及上海明光分別擁有80%、16%及4%，以生產戶外休閒及運動產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隨上海榮威成立後，朱強先生、朱強先生的代名人及Bogdan Nowak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Scindale Limited）進行了多項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交易。隨進行該等交易後，上海榮威分別由榮威實業、Scindale Limited及上海福梓工貿有限公司（「上海福梓」，一家由朱強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80%、16%及4%。

於二零零一年，榮威美國成立及由朱強先生及Bogdan Nowak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同年，榮威歐洲成立及由本集團於意大利的業務夥伴全資擁有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榮威中南美成立，由榮威上海及本集團在智利的業務夥伴分別擁有50%權益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榮威實業成立作為控股公司，並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以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此外，Scindal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投資公司，並由朱強先生及Bogdan Nowak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誠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於重組完成後，Scindale Limited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Bogdan Nowak先生則繼續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

二零零四年，江蘇榮威由榮威實業及Scindale Limited成立並分別擁有70%及30%。

二零零七年，南通榮威由榮威實業及Scindale Limited成立並分別擁有78.8%及21.2%。

於二零零八年，榮成實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

隨上述成立及交易後及於重組開始前，朱強先生及Bogdan Nowak先生控制的公司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進行多項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交易。有關交易導致：(1)南通榮威以及上海榮威及江蘇榮威分別成為榮威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上海榮威由榮威實業及南通榮威分別擁有約96%及約4%，及江蘇榮威由南通榮威及榮威實業分別擁有約63%及約37%；(2)榮威實業則由榮成實業及Scindale Limited分別擁有約78.8%及約21.2%。

此外，榮威中南美、榮威歐洲及榮威美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榮威實業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於十個國家成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而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榮威、江蘇榮威及南通榮威)及全球所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榮威實業持有。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榮威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戶外休閒產品、高分子薄膜、相關配套機電產品，提供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平面設計、包裝設計與諮詢服務
榮威歐洲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意大利	貿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榮威美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在美國 亞利桑那重新註冊)	美國特拉華	貿易
榮威中南美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智利	貿易
江蘇榮威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中國	生產高分子薄膜、野營產品、運動產品及娛樂產品
榮威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香港	貿易
南通榮威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中國	生產高頻焊接機、高分子薄膜、複合材料、地上游泳池、野營產品、運動產品及娛樂產品
上海榮威實業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	批發戶外休閒產品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榮威意大利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意大利	貿易
榮威法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法國	貿易
榮威德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德國	貿易
榮威俄羅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俄羅斯	貿易
榮威澳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澳洲	貿易
榮威美國控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國亞利桑那	貿易
上海榮威投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提供投資和經濟訊息諮詢服務及出租設備
榮威巴西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巴西	貿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重大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柏威塑膠成立，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榮威成立，為我們於上海建立重要的生產基地，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職工宿舍，協助我們的自有生產線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德國與OBI Group及在法國與Carrefour Store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威歐洲及榮威美國成立我們在澳洲與Kmart Australia Ltd.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威中南美於智利成立，代表本集團首次踏足中南美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法國與Argos Retai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Toys “R” Us France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上海榮威首次獲上海現代統計產業發展中心認可為上海工業銷售收入500強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分別在法國、香港、香港及美國與SNC Organisation Intra-Goup Des Achats (Auchan)、Tesco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Sears Holdings Global Sourcing Ltd.及Aldi Inc.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江蘇省鹽城建立第二個生產基地，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職工宿舍，以配合年度產能增加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我們於德國與Aldi Einkanf GmbH & Co.及於美國與Walgreen Co.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美國與Fred Meyer Inc.及Dollar General Mds., Inc.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當中設置製造設施、倉庫、辦公大樓及職工宿舍，以配合年度產能繼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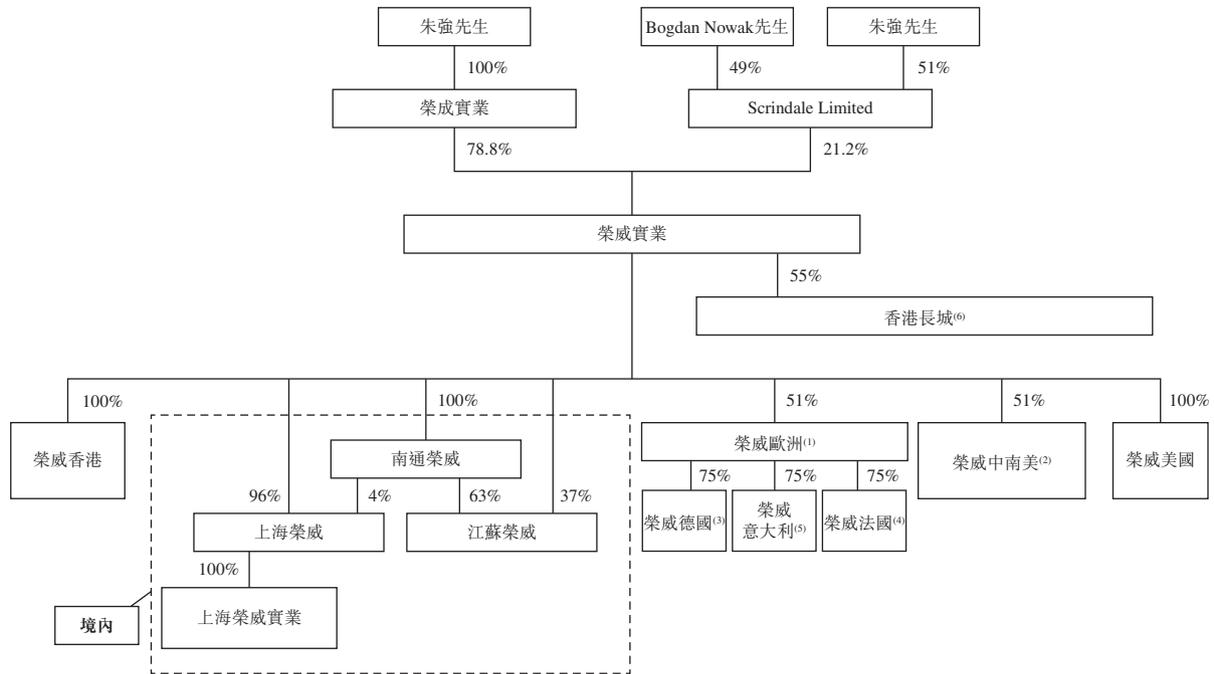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收入超過300百萬美元榮威意大利、榮威法國及榮威德國成立我們與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澳洲與Target合作銷售產品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威澳洲成立我們與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威俄羅斯成立我們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收入超過500百萬美元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認可為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我們就地上水池產品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名牌我們獲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頒發「傑出價格價值比表現大獎」獎項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下的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認可為中國輕工業體育用品行業十強企業我們為美國一間全球領先零售商客戶「年度供應商」之四位獲提名人之一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被列為中國七大最佳供應商之一，並獲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認可為「二零一六年應對氣候變化最佳的中國供應商」上海榮威當選為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轄下戶外運動器材專業委員會會長單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圖列載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榮威歐洲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分別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39%及10%。
- (2) 榮威中南美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 (3) 榮威德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德國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25%。
- (4) 榮威法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 (5) 榮威意大利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Simone Zesi先生持有25%。
- (6) 香港長城由榮威實業持有55%及由獨立第三方施鶴平先生持有4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及榮威資源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榮成實業(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榮威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榮成實業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Scrindale Limited及榮成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crindale Limited同意轉讓10,600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予榮成實業，以換取配發及發行188股榮成實業股份(佔榮成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6%)予Bogdan Nowak先生。該批已轉讓的10,600股榮成實業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Scrindale Limited以10,600美元的代價認購。發行188股榮成實業股份予Bogdan Nowak先生作為前述轉讓榮成實業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彼對本集團的長期財政支持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和該等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榮成實業及榮威資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實業同意轉讓50,000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威資源，以換取榮威資源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佔其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予榮成實業。同日，榮成實業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成實業同意轉讓100股榮威資源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0%)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成實業。該等轉讓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

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榮成實業成為榮威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仍為榮成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另外，Scrindale Limited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而在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Bogdan Nowak先生繼續通過彼於榮成實業持有股權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

榮達實業及奧特蘭實業註冊成立及榮成實業重組

榮達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朱強先生及榮達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朱強先生同意轉讓一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達實業，以換取榮達實業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予朱強先生。同日，(1)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81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榮達實業，代價為811美元；(2)榮成實業向榮達實業贖回40股榮成實業股份，代價為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及(3)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188股股份予Bogdan Nowak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換取Scrindale Limited轉讓10,600股榮威實業股份予榮成實業。完成有關轉讓、配發及贖回後，榮成實業由榮達實業及Bogdan Nowak先生分別持有約80.4%及約19.6%。

奧特蘭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強先生全資擁有。成立奧特蘭實業旨在發行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獎勵其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並予以激勵，藉此實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奧特蘭實業持股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榮成實業配發及發行84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予奧特蘭實業，代價為15,687,80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榮成實業的評估價值釐定，並且於同日獲奧特蘭實業34名股東以現金償付，而彼等已認購合共19,999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榮達實業及奧特蘭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達實業同意轉讓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予奧特蘭實業，代價為1美元。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榮達實業同意無償轉讓15股榮成實業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予Patrizio Fumagalli先生(首席戰略官)，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鼓勵。

有關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72.4%、8.1%、18.0%及1.5%。

其後發行榮達實業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榮達實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2股及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朱強先生及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代價分別為72美元及8美元。

完成有關配發後，榮達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由朱嘉晨先生持有8.0%。

從本集團摒除香港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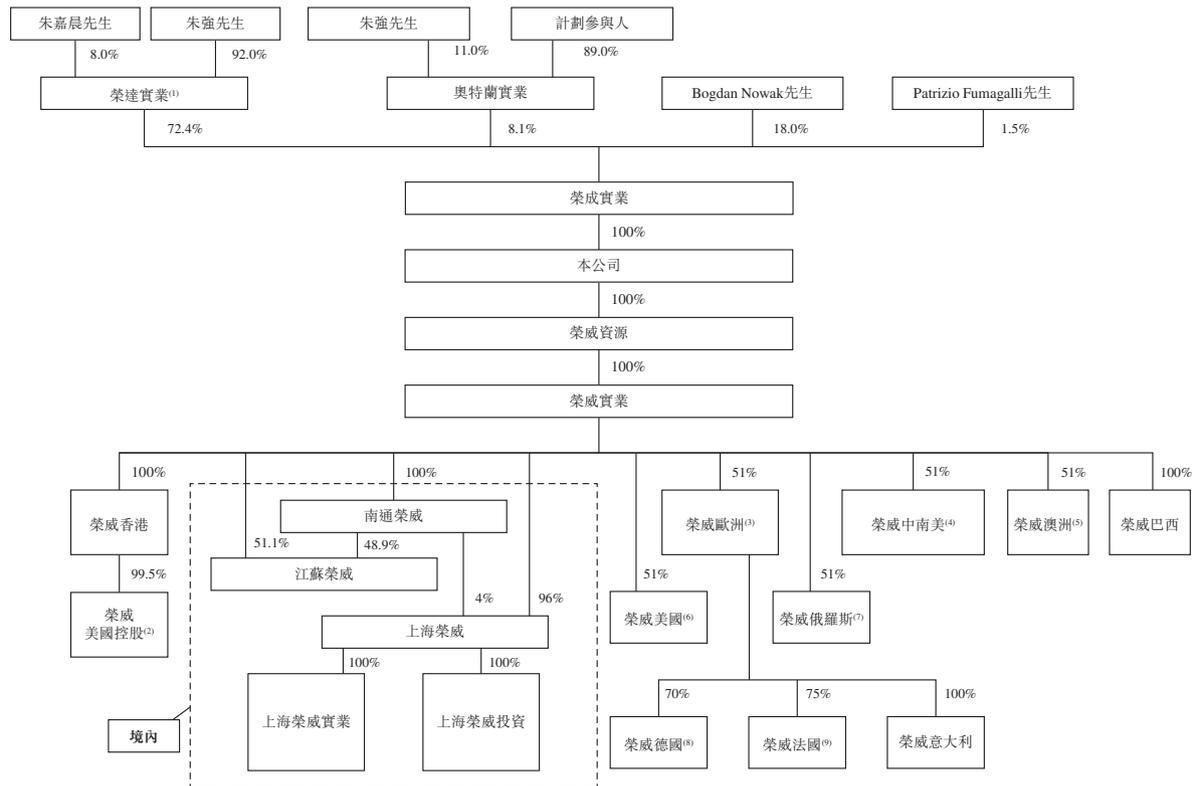
香港長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榮威實業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於香港長城持有股權除外)施鶴平先生擁有45%。香港長城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此乃主要為朱強先生的個人業務的一部分及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據此，為籌備[編纂]，榮威實業及榮達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威實業同意轉讓55股香港長城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5%)予榮達實業，代價為55港元。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完成。有關代價乃基於香港長城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完成有關轉讓後，香港長城由榮達實業擁有55%及獨立第三方施鶴平先生擁有45%，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列載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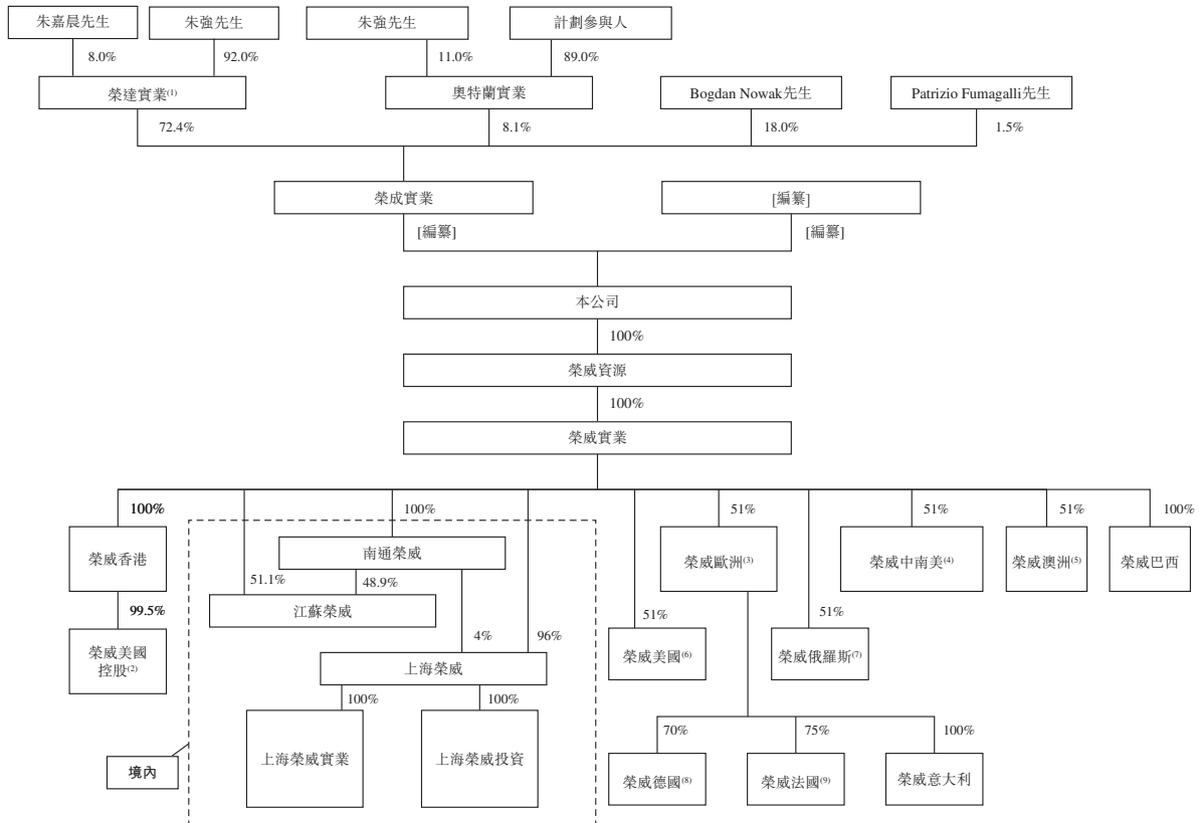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榮達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由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0%。
- (2) 榮威美國控股由榮威香港持有99.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0.5%。
- (3) 榮威歐洲分別由榮威實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51%、29%及20%。
- (4) 榮威中南美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 (5) 榮威澳洲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Edmond Enterprises Pty Limited (由榮威澳洲高級管理層成員Edmond Yip先生全資持有)持有49%。
- (6) 榮威美國分別由榮威實業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51%及49%。
- (7) 榮威俄羅斯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榮威俄羅斯高級管理層成員Denis Kurganskiy先生持有49%。
- (8) 榮威德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0%及由榮威德國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30%。
- (9) 榮威法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榮達實業由朱強先生持有92.0%及由朱強先生之子朱嘉晨先生持有8.0%。
- (2) 榮威美國控股由榮威香港持有99.5%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0.5%。
- (3) 榮威歐洲分別由榮威實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及Simone Zesi先生持有51%、29%及20%。
- (4) 榮威中南美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持有49%，而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ristobal Achurra Staplefield先生持有99%及由其配偶持有1%。
- (5) 榮威澳洲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Edmond Enterprises Pty Limited（由榮威澳洲高級管理層成員Edmond Yip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9%。
- (6) 榮威美國分別由榮威實業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持有51%及49%。
- (7) 榮威俄羅斯由榮威實業持有51%及由榮威俄羅斯高級管理層成員Denis Kurganskiy先生持有49%。
- (8) 榮威德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0%及由榮威德國高級管理層成員Malte Ohnesseit先生持有30%。
- (9) 榮威法國由榮威歐洲持有75%及由榮威法國高級管理層成員Sellitri Libero Stefano先生持有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過往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奧特蘭實業，以實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將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總共向36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譚國政先生、劉峰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和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水勇先生、閔宇先生、黃耀光先生及張勇先生)配發、發行或轉讓合共21,115股股份。發行及轉讓該等21,11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的總代價為16,561,906美元。在該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中，1,750股股份已於其後由奧特蘭實業向一名退休計劃參與人購回，代價相當於有關計劃參與人初步已支付的代價金額。

上述發行及轉讓後，朱強先生：(1)獲配發875股，代價為686,350美元；及(2)從四名計劃參與人轉讓合共2,275股，代價約為1,782,446美元。朱強先生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配發、發行及轉讓奧特蘭實業的股份，並計劃日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的新聘或現有僱員或計劃參與人，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予以激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朱強先生轉讓合共912.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予十一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Simone Zesi先生)，代價為735,94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奧特蘭實業、朱強先生與20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閔宇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朱強先生同意轉讓合共1,312.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予該等僱員，總代價為1,052,625美元。

本公司並不預期於[編纂]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奧特蘭實業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40股，其中2,237.5股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46名計劃參與人持有，分別佔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1.0%及89.0%。關於向或從計劃發行或轉讓或購回奧特蘭實業股份的代價乃根據一間估值公司對榮成實業評定的其時可獲得估值釐定及以現金支付，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朱強先生以零代價將一股轉讓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譚國政先生)除外。董事確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對本集團[編纂]前後的財務業績並無影響。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以了解關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

為計算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的代價，故使用相應結算日期的匯率。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奧特蘭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持股情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由朱強先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由計劃 參與人持有 的股份數目	計劃參 與人人數	計劃參與人中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身份
20,240	2,237.5	18,002.5	46	三名董事，即譚國政先生、 劉峰先生及段開峰先生 本公司五名高級管理層成 員，即黃水勇先生、閔宇先 生、黃耀光先生、張勇先生 及Simone Zesi先生

計劃參與人各自已與奧特蘭實業(倘計劃參與人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乃彼等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奧特蘭實業和朱強先生(倘由計劃參與人持有的股份乃由朱強先生轉讓予彼等)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的條款，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同時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在中國境內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相關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強先生、朱嘉晨先生及計劃參與人中的44名境內居民已完成37號文的登記。